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2 0 1 6
年 報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88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魏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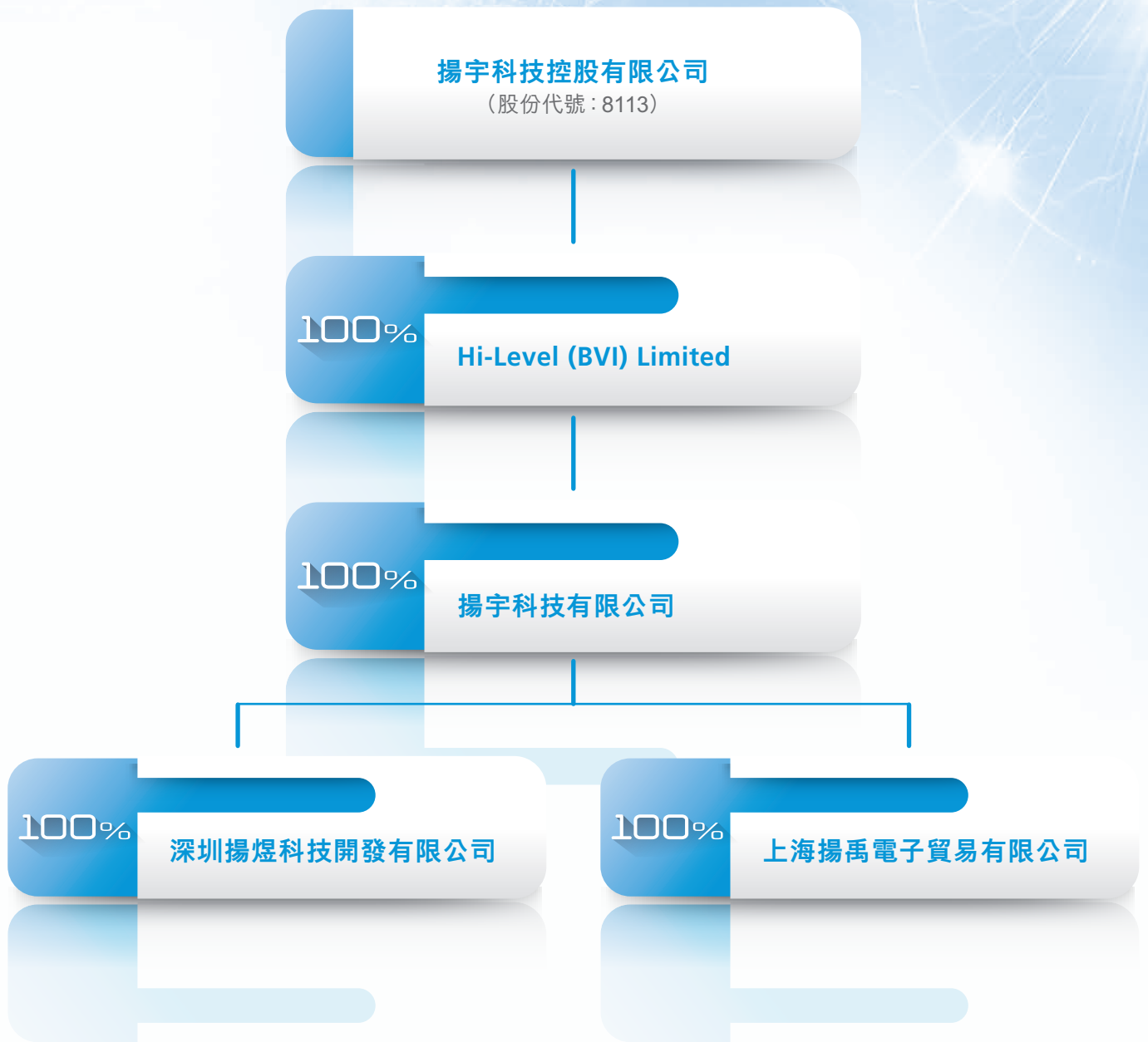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hi-level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13

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798,674	1,309,764	+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90	12,483	+145.9%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2.0	1.0	
- 已付中期	0.5	-	
- 總計	2.5	1.0	+15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798,674,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錄得的1,309,764,000港元增加約37.3%。上述增加主要是來自面板及IC方案的驕人銷售表現。

毛利

毛利為71,1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57,105,000港元增加24.7%。由於產品系列組合的變化，毛利率由上一年度錄得的4.36%降至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69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12,483,000港元增加約145.9%。

行政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成本為31,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2%。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員工成本、審核費及合規顧問費）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經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有條件宣派每股1.60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40,000,000港元。香港揚宇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後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電子學習機(「ELA」)、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攝像產品及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我們為旗下的ELA、平板電腦、機頂盒及視頻攝錄產品客戶提供統包方案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37.3%。

ELA

我們夥拍的前三大ELA客戶(即步步高、讀書郎及諾亞舟)共佔中國ELA行業約90%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向此三大品牌ELA客戶作出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顯著增長。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

平板電腦

隨著平板電腦更見普及，其應用範疇不斷擴大，消費者對平板電腦的需求為我們帶來理想回報。平板電腦是我們的第二大分部，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3%。客戶為聯想及其他品牌的平板電腦製造商採購我們的面板方案。

機頂盒

我們的機頂盒客戶為華為及阿里巴巴的機頂盒(OTT)產品採購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OTT是指經互聯網傳送優質音頻和視頻以及其他媒體，而毋須經由電信營運商參與內容的控制或分發。機頂盒客戶為應付中國和中東市場的需求而發出的穩定訂單讓我們受惠。

視頻攝像產品

我們的視頻攝像產品客戶採用i-Catch IC方案以用於配備4K解像度顯示器和雙鏡頭反射式相機的運動相機。此外，我們的虛擬實境客戶於虛擬實境頭戴裝置採用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兩者於二零一六年均錄得顯著的出貨量增長。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的需求迅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向福特汽車及廣州汽車集團等汽車製造商以及其他汽車服務供應商推廣凌陽和瑞芯微IC方案以及群創光電面板方案。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增長動力感到樂觀。本集團將與供應商進行更多策略合作以保持競爭力。

為了向ELA及平板電腦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成為大中華著名液晶顯示器(LCD)製造商—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的分銷商。

隨著智能車日漸流行，本公司亦將專注於為預裝和售後市場開發更多的汽車前座播放器面板方案。我們將為品牌汽車製造商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提供更多面板及音視頻IC。我們亦將推廣旗下的汽車智能後視鏡IC方案，其在不同環境皆可為駕駛者提供清晰的車後視野，並預期客戶將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本公司將推廣用於下一代智能管家的瑞芯IC方案。下一代智能管家的功能包括打理家務，與人互動溝通和玩遊戲。

基於現有核心業務以及新產品的增長，本公司看好二零一七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務夥伴研究新穎創新消費產品，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嚴玉麟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43,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26,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約8,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11,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29,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30天（二零一五年：30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各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及46天（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19天及40天），乃分別以年初及年末存貨及應付款項平均金額除以各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9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嚴先生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81）之獨立董事。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會會員、雲浮市政協委員會會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委員。

張偉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銷售、營銷及在電子界別內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

魏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唐思聰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香港揚宇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稅務）學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1）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蔡子豪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高級管理層

李曉鳴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黃煌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並於銷售及營銷具備十五年的管理經驗。黃煌旗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引領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績及以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提升其企業形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說明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的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乃委派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管理層的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各自的職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金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超過1,500,000港元	不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

張偉華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任命、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性及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且由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有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會另外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4/5	1/1
張偉華先生	5/5	1/1
魏 衛先生	5/5	1/1
唐思聰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5	1/1
黃維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5/5	1/1
馮卓能先生	5/5	1/1
蔡子豪先生	4/5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4/4
馮卓能先生	4/4
蔡子豪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推薦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的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1/1
馮卓能先生	1/1
唐思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就其成員組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2/2
馮卓能先生	2/2
唐思聰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中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當中包括有關法律或監管最新規定的閱讀材料及／或出席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遵守操守準則。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提供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050
非核數服務	
— 非核數及稅務相關服務	46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季度、半年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提供真實及公平的觀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優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有整體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充足與否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度，(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此需要把正面及負面事實作相同程度的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請求人」)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不超過1,000字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並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將交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核實，請求書經核實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須予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可於限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股東亦可利用相同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新聞稿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亦透過網站<http://www.hi-level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業務的資料。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3,00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寄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5頁至7頁的主席報告表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總額23.5%及67.0%。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總額14.2%及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燈、採用環保紙印刷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以相同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以達致自然對沖，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為：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張偉華先生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劉秉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上述辭任董事劉秉璋先生有意於辭任後投放更多時間進行個人事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至14.6條以及第14.9條，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黃維泰先生及佘俊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1. 劉秉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已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補償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先生 <i>太平紳士</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035,861	37.8
張偉華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
魏 衛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2.7
唐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	0

附註：

-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21,38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時捷購股權計劃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的董事會可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任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於上市前，可按每股本公司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8,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8%）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162名承授人，而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是以上市作為條件。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是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2,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8%。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5,653,000	34.3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5,653,000	34.3

附註：

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5,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亦不受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在香港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與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作為業主）同意向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辦公室，其總樓面面積約2,188平方呎，年租金總額為384,000港元，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可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

在中國上海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分別按每年總租金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出租上海辦公室及上海停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64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租戶於租約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並因此獲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升級ERP系統	178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457
– 購買設備	301
總計	93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至87頁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估計存貨撥備	
<p>吾等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行使大量判斷。</p> <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提及，貴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存貨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33,640,000港元(扣除撥備4,324,000港元)。</p>	<p>吾等就評估存貨估計撥備是否合適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之方法；• 以抽樣方式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的準確性；•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以抽樣方式按銷售發票跟進最新售價；及• 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798,674	1,309,764
銷售成本		(1,727,490)	(1,252,659)
毛利		71,184	57,105
其他收入		73	68
分銷成本		(5,890)	(4,938)
行政開支		(25,482)	(22,769)
上市開支		(1,135)	(10,643)
融資成本		(1,444)	(1,810)
除稅前溢利		37,306	17,013
所得稅開支	8	(6,616)	(4,530)
年內溢利	9	30,690	12,48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03)	(2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203)	(2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487	12,276
每股盈利(港仙)	13		
— 基本		5.14	2.77
— 攤薄		4.9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2	328
俱樂部會籍	15	266	266
		818	5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3,640	8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0,370	160,77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	1,410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27,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18,242	54,443
		543,662	327,8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1,613	182,4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8	22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53
應付稅項		4,890	2,448
銀行借款	21	126,583	50,865
		433,306	239,931
流動資產淨值		110,356	87,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174	88,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000	–
儲備		105,174	88,529
權益總額		111,174	88,529

載於第35頁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張偉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00	-	-	1,545	-	92	-	55,335	81,972
年內溢利	-	-	-	-	-	-	-	12,483	12,4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207)	-	-	-	-	(2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7)	-	-	-	12,483	12,27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	(34)	-	-	-	34	-
發行股份(附註22(b))	-	-	-	-	-	-	-	-	-
由重組所產生	(25,000)	-	25,000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6,000)	(6,000)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	-	(40,000)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	-	281	-	-	2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年內溢利	-	-	-	-	-	-	-	30,690	30,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203)	-	-	-	-	(3,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03)	-	-	-	30,690	27,487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定義見附註1及附註22(d))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c))	4,463	(4,463)	-	-	-	-	-	-	-
就結清上市開支所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30)	37	1,110	-	-	-	-	-	-	1,147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5,207)	-	-	-	-	-	-	(5,20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2,000	-	-	(12,000)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9,000)	(9,000)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	-	-	(40,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	-	75	1,643	-	1,7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
- (ii) 股東出資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306	17,0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231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1,718	281
利息收入	(38)	(27)
融資成本	1,444	1,810
存貨撇銷	–	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48)	2,18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1,000)	8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305	22,380
存貨增加	(146,367)	(39,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730)	(51,76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1,410)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148	41,84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3,933)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153
經營所用現金	(25,987)	(22,1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72)	(5,70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9)	(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88)	(27,8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12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	(17,006)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墊款的還款	7,527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的還款	–	17,781
已收利息	38	27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3,5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03	14,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322,197	250,49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6,500	—
償還銀行借款	(246,479)	(227,571)
已付股息	(28,600)	(6,000)
有關發行股份的已付開支	(4,060)	—
已付利息	(1,444)	(1,81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2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14	14,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929	1,2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3	53,4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0)	(2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8,242	54,443

1. 集團重組及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配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時捷為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重組前，香港揚宇51%的股權由時捷全資擁有的時捷投資持有，而香港揚宇餘下49%的股權則由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分別持有19%、19%、5%、5%及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時捷投資、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轉讓於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Hi-Level (BVI) Limited(「Hi-Level BVI」)。作為轉讓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股股份予時捷投資、18股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19股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股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5股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及1股股份予黃永興先生，所有均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由本公司與Hi-Level BVI在香港揚宇與香港揚宇的股東之間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所導致的本集團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經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可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就此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分類為投資物業的首付預付租賃付款呈列作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7,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款、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清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估計，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及權益之相應增加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屬微不足道。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抵減後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就會調高至其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俱樂部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果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且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有關項目的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33,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725,000港元），扣除撥備4,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72,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計減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評估是根據管理層對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時就可收回有關款項之成數所作的判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每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當前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為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166,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51,000港元），扣除撥備為無（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前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附註21的應付一名關聯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84	231,7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9,149	217,71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關聯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0	4,153	31,846	40,298
人民幣(「人民幣」)	-	-	47	1,80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銀行結餘。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以下數額。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對溢利或虧損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減少		
人民幣	2	76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因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20個基點減少。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提高/降低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以下幅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133	6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披露於附註23的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向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共同所有權，本集團定期評估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避免任何財務損失。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346	292,346	292,34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20	220	220
銀行借款	1.89	126,583	126,583	126,583
		419,149	419,149	419,149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699	162,699	162,69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53	4,153	4,153
銀行借款	1.53	50,865	50,865	50,865
		217,717	217,717	217,717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23)	–	2,749,000	2,749,000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25,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65,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1.89	126,779	126,779	126,583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1.53	50,929	50,929	50,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因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重大的輸入數據(即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501,475	1,130,925
香港	280,960	168,604
台灣	13,982	9,156
其他	2,257	1,079
	1,798,674	1,309,764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06	182
香港	712	412
	818	594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54,730	243,539
客戶B(附註)	231,813	不適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62	3,6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51
	6,462	4,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2)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	—
	154	(20)
所得稅開支	6,616	4,530

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306	17,0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155	2,8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	(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0	1,75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	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27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48)	(1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4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6,616	4,5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惟產生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為數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港元)可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可扣減暫時差額能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165	14,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0	1,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	1,606	281
員工成本總額	19,931	16,666
核數師薪酬	1,063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38)	(27)
匯兌虧損淨額	520	61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690,772	1,222,189
存貨撇銷	—	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48)	2,18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1,000)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231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一名股東(二零一五年：直接控股公司)	384	384
— 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4	130
— 第三方	1,150	1,129

附註：此乃年內根據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港元)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開支1,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等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掛鉤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e)	-	1,101	18	243	17	1,379
魏衛先生	-	754	46	203	17	1,020
唐思聰先生	-	600	18	150	17	785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附註c)	-	-	-	-	10	10
劉秉璋先生(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	50	-	-	17	67
馮卓能先生	-	100	-	-	17	117
蔡子豪先生	-	100	-	-	17	117
總計	-	2,705	82	596	112	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掛鉤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e)	-	1,066	18	170	-	1,254
魏衛先生	-	718	41	150	-	909
唐思聰先生(附註f)	-	447	3	20	-	470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f)	-	303	-	-	-	303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附註d)	-	-	-	-	-	-
馮卓能先生(附註d)	-	-	-	-	-	-
蔡子豪先生(附註d)	-	-	-	-	-	-
總計	-	2,534	62	340	-	2,936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 (b)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c) 劉秉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張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唐思聰先生及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中，600,000港元已由时捷支付，並已透過本集團向时捷支付的管理費用填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a))。餘下結餘15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支付。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這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6	1,664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184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65
以股份支付開支	34	—
	1,478	1,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000	—
二零一五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揚宇向其 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0.24港元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6,000	6,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60港元，乃香港揚宇向其當時股東 宣派及派付並以上市作為條件(二零一五年：無)	40,000	—
	49,000	6,000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30,690	12,48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7,534	45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1,38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8,915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詳見附註1及22(c))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並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4	179	303	2,268	4,574
匯兌調整	(29)	(2)	(7)	(10)	(48)
添置	35	17	–	68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194	296	2,326	4,646
匯兌調整	(102)	(5)	(23)	(35)	(165)
添置	1	5	–	656	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194	273	2,947	5,14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9	169	198	2,103	4,129
匯兌調整	(28)	(2)	(5)	(7)	(42)
年內撥備	68	9	54	100	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176	247	2,196	4,318
匯兌調整	(97)	(4)	(22)	(27)	(150)
年內撥備	52	11	48	312	4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	183	273	2,481	4,5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1	–	466	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8	49	130	3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0%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18%至33%
汽車	18%至33%
辦公設備	18%至33%

15. 俱樂部會籍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值	266
------------------	-----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品	233,640	84,725
----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203	132,151
減：呆賬撥備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203 24,167	131,151 29,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0,370	160,771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8,883	82,723
0至30天	45,931	31,843
31至60天	1,214	9,517
61至90天	175	4,955
90天以上	-	2,113
	166,203	131,15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47,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2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931	31,843
31至90天	1,389	14,472
90天以上	-	2,113
	47,320	48,428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000	1,10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已撇銷壞賬	(1,000) -	883 (9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8. 應收(付)一名關聯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410	27,927
應付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20	4,153

附註：

- (a) 應收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二零一五年：27,92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餘下1,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應收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410	-

(b) 應付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應付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20	2,314
0至30天	-	1,839
	220	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浮動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3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3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0,436	12,371
人民幣	47	1,80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166	15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47	31,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1,613	182,46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10,848	95,647
0至30天	65,652	46,130
31至60天	9,466	9,161
90天以上	200	297
	286,166	151,235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125,703	50,865
短期貸款	880	—
	126,583	50,865
有抵押	—	50,865
無抵押	126,583	—
	126,583	50,865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126,583	50,865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短期貸款外，所有其餘銀行借款均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125,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65,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0%(二零一五年：1.20%)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二零一五年：1.7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利率為1.89%(二零一五年：1.5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並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有關擔保／交叉擔保／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參考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加於借款日期的20個基點的固定利率而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a)	5,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1,995,000,000	19,9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發行股份	(b)	99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c)	449,999,900	4,499,99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d)	15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已按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香港揚宇的股東向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Hi-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所有均入賬列作繳足。

22.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港元分為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由於配售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約4,499,999港元的方式(「資本化發行」)(當中的37,000港元已用於向保薦人結清上市開支)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當中3,7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保薦人以用於結清上市開支)，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應佔的其餘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未計換算成本)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約為2,749,000,000港元。交叉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此外，考慮到同系附屬公司違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認為無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8	9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	-
	1,407	917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深圳市最低工資而非僱員實際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不足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撥備不足金額及可能遭受的相關處罰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部門協定未足額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428,393元的款項，而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繳交。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僱員實際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2,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4,000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時捷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董事會可能會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概無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披露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437,000	-	437,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437,000	(19,000)	418,000
				874,000	874,000	(19,000)	855,00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時捷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為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任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上市前，可按每股本公司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173名承授人，而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是以上市作為條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0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而接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後首週年起計兩年期內行使獲授購股權之最多50%及自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起計一年內行使其餘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							
僱員	50%	6.1.2017	7.1.2017至 6.1.2019	0.31港元	14,400,000	(225,000)	14,175,000
	50%	6.1.2018	7.1.2018至 6.1.2019	0.31港元	14,400,000	(225,000)	14,175,000
董事	50%	6.1.2017	7.1.2017至 6.1.2019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800,000
	50%	6.1.2018	7.1.2018至 6.1.2019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800,000
時捷							
僱員	50%	6.1.2017	7.1.2017至 6.1.2019	0.31港元	9,475,000	(525,000)	8,950,000
	50%	6.1.2018	7.1.2018至 6.1.2019	0.31港元	9,475,000	(525,000)	8,950,000
董事	50%	6.1.2017	7.1.2017至 6.1.2019	0.31港元	3,500,000	-	3,500,000
	50%	6.1.2018	7.1.2018至 6.1.2019	0.31港元	3,500,000	-	3,500,000
					58,950,000	(2,100,000)	56,850,000
於年結時 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347,000港元。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相關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1港元
預期波幅	32.80%
預期有效期	3.01年
無風險利率	0.72%
預期股息率	5.17%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和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時捷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1,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是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內，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屆滿、失效或獲行使。

27. 關聯方披露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 (二零一五年：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	384	384
	已付管理費用	—	600
關聯方 (二零一五年：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2,258	2,134
	購買電子產品	640	8,308
	已付租金開支	124	130
	已付利息(附註1)	—	801
一家聯營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2)	—	71

27. 關聯方披露(續)

(a) (續)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金額指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提供而向該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向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成功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2港元)。上年度確認的聯營公司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2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以抵押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1。
- (c) 除附註23所述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3,149,800,000港元，乃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由銀行存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擔保及證券已於上市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解除。
- (d) 與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 (e)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9	3,035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752	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04
以股份支付開支	146	—
	4,875	3,916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152	100,1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23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32,000	20,000
預付款項	—	3,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	66
	54,676	23,3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6,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7,751
	45	14,265
流動資產淨額	54,631	9,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783	109,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48,783	109,209
權益總額	154,783	109,209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9,057	9,057
重組的影響(附註)	-	100,152	-	-	-	100,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152	-	-	9,057	109,209
年內溢利	-	-	-	-	11,414	11,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45,000	-	-	-	-	45,000
資本化發行	(4,463)	-	-	-	-	(4,463)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1,110	-	-	-	-	1,110
就結清上市開支所 發行的新股份	(5,207)	-	-	-	-	(5,207)
已宣派股息	-	-	-	12,000	(12,000)	-
已付股息	-	-	-	-	(9,000)	(9,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3)	-	1,643	-	-	7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7	100,152	1,643	12,000	(529)	148,783

附註：如附註22(b)所披露，根據重組契據，作為轉讓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i-Level BVI的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所有均入賬列作繳足。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香港揚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Hi-Lev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8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及工程支持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保薦人費用中約1,147,000港元的部份代表本公司已收到的相關服務並透過於資本化發行後配發及發行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約37,000港元)的方式結清的公平值(如附註22(c)所詳述)。因此，37,000港元及1,110,000港元已分別資本化作股本及股份溢價。董事認為，相關服務的公平值約為1,147,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價0.31港元計算。

年內，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特別股息20,4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相同金額款項之方式而結清。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37,648	711,336	962,876	1,309,764	1,798,674
除稅前溢利	8,115	16,181	25,560	17,013	37,306
所得稅開支	(830)	(2,490)	(5,528)	(4,530)	(6,616)
年內溢利	7,285	13,691	20,032	12,483	30,69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8,109	206,751	254,466	328,460	544,480
總負債	(99,820)	(134,652)	(172,494)	(239,931)	(433,306)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58,289	72,099	81,972	88,529	111,174